# 长宁区高层次人才配套资金资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功能突出、现代服务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加快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海内外一流人才，鼓励支持各领域高层次人才干事创业，根据《长宁区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落地本区的国家和上海市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

**（一）适用对象：**由上海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下达落地长宁的国家和本市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

**（二）资助依据：**按照《上海市贯彻中央组织部等十三部门<关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不同项目类别，由市财政、区财政及用人单位按照50%、25%、25%比例组合给予配套资助。

**（三）资助标准：**

1.入选创业人才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国家外专项目的引进人才，按市级50万元，区级25万元，所在单位25万元给予资助；

2.入选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国家青年项目的引进人才，按市级25万元，区级12.5万元，所在单位12.5万元给予资助；

3.入选人才国家配套资金按相关规定另行资助。

**（四）申报材料：**

《长宁区高层次人才资助（匹配）经费申请表》

**（五）申报流程：**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市委组织部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落地通知或补助经费发放通知，向区委组织部提出资助申请。

**2.审核及拨付。**区委组织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国家及市财政配套资助申请材料报市委组织部，由市财政按相关规定兑付；区财政配套资助申请材料报区人才办批准，由区人社局拨付至用人单位账户。

二、本区推荐并入选国家、市级人才培养计划的人才

**（一）适用对象：**“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上海市首席技师”以及其他入选国家、市级人才培养计划的人才。

**（二）资助依据：**《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上海市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首席技师资助工作的通知》。

**（三）资助标准：**

国家和市相关文件对区级匹配资助标准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市资助标准，按照1: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区级配套资助。

**（四）申报材料：**

1.《长宁区高层次人才资助（匹配）经费申请表》；

2.推荐部门或主管部门提供的推荐入选证明；

3.国家、市级人才培养计划经费资助（匹配）依据。

**（五）申报流程：**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入选通知，填写申请表向推荐部门或主管部门提出资助申请。

**2.审核。**经推荐部门或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资助（匹配）依据报区委组织部审核。

**3.批准拨付。**审核通过后，报区人才办批准，并由区人社局拨付至用人单位账户。

三、来本区创业的国家、市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一）适用对象：**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获得国家和市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2.在本区首次注册创办企业，且税收落地在本区；

3.企业注册成立时间满1年以上，未满5年（以申报日期为准）；

4.申报人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

5.符合长宁产业优化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二）资助依据：**《长宁区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三）资助标准：**给予一次性25万元的创业资助。

**（四）申报材料：**

1.《长宁区高层次人才资助（匹配）经费申请表》；

2.入选国家和市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证明材料；

3.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

4.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完税证明（如不满3年，按实际情况上报）；

5.创办企业简介。

**（五）申报流程：**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报区委组织部，提出资助申请。

**2.审核。**区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产业部门、专家到创办企业进行实地评估。

**3.批准拨付。**审核通过后，报区人才办批准，并由区人社局拨付至用人单位账户。

四、引进到本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安家补贴

**（一）适用对象：**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本区的企业以及区属事业单位引进符合以下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1.属于下列高层次人才范围：

A类：“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国家级对外表彰奖励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高峰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奥运会金牌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他行业认可的国际最高奖项获得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杰出人才；

B类：经认定的国家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人员；区高峰人才引进支持对象；奥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及其他行业认可的国家级最高奖项获得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C类：上海市“白玉兰奖”获得者；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奖项主要完成人；经认定的上海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上海领军人才；历届区“十大领军人才”、“杰出人才”；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2.应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本区，且与所在单位签约服务三年以上，在签约单位稳定工作满一年。

**（二）资助依据：**《长宁区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三）补贴标准：**

A类人才：给予一次性50万元安家补贴；

B类人才：给予一次性30万元安家补贴；

C类人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安家补贴。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及其他改善生活居住条件等用途。

**（四）申报材料：**

1.《长宁区高层次人才资助（匹配）经费申请表》；

2.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与本区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4.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

5.申请人获得人才奖项或入选国家、省市级人才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相关材料。

**（五）申请流程：**

**1.申请。**申请人引进本区满一年后，可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报主管单位同意后，向区委组织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及相关附件。

**2.审核。**区委组织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邀请专家认定或考核评价。

**3.核准拨付。**审核通过后，报区人才办批准，并由区人社局将资助资金拨付给用人单位。

五、附则

（一）上述高层次人才配套资金资助（匹配）经费均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区人才办每年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该项目。如当年度申请额度超出预算资金，则延迟至下一年度兑付。

（二）已纳入长宁区高峰人才引进支持的，不可重复享受本政策。

（三）本政策中第四项“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安家补贴”与前三项不可重复享受。

（四）本操作细则如与国家、本市相关政策、规定有抵触，以国家、本市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五）本操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长宁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长宁区高层次人才资助（匹配）经费申请表

 中共长宁区委组部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